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4

招 标 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44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 3、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319-01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鹤壁市建成区约 76.92 平方千米,包括但不限于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示范区、宝山区。主要包含鹤壁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两个板块内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号)、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版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办《河南省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鹤壁市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鹤政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城市体检,查找我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市本级社会调查,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开展专项体检,初步建立城市体检数据信息平台。城市更新规划主要通过调研和分析,

提出更新措施和建议，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结合城市体检查找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提出系统性分类更新策略，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鹤壁市城市更新规划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研究出台符合实际要求的政府性规范文件和实施细则（草稿）。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规程、法律法规等要求。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需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

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392907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壹号城邦 9 号楼 102 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839290766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壹号城邦 9 号楼 102 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30002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鹤壁市建成区约 76.92 平方千米，包括但不限于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示范区、宝山区。主要包含鹤壁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两个板块内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3]51 号）、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 版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办《河南省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鹤壁市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鹤政办[2024]2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城市体检，查找我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市本级社会调查，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开展专项体检，初步建立城市体检数据信息平台。城市更新规划主要通过调研和分析，提出更新措施和建议，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结合城市体检查找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提出系统性分类更新策略，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鹤壁市城市更新规划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研究出台符合实际要求的政府性规范文件和实施细则（草稿）。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其中城市体检 90 日历天；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规程、法律法规等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需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需在总标价后对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分开报价。	
10.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并出具体检报告（评审稿）后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修改后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40%；市政府通过城市体检报告并修改完成后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20%；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评审稿完成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30%，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成后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40%，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后并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后10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20%。剩余中标价的10%待工作全部完成并报省住建厅审查后10日支付。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90%计取，中标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付清。	
10.4	中标公告及期限：本项目中标公告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5	词语解释：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项目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响应人或供应商”、“中标人”与“成交人”按相同意思理解。
10.6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规划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规划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3 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按照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的规划编制所需的专业技术协作不在分包范围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基本概况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人员配备;
- (6) 企业项目业绩;
- (7) 有关证明文件;
- (8) 其他;
- (9) 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 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 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制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投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

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2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网络后台（电话：0392-3362905）。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2.5 采购人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3.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1.4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评委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5.1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5.5.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5.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5.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7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6 评标原则

- 1) 客观、公正、审慎；
- 2) 严格保密；
- 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5.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8 评标办法

5.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8.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8.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5.8.2.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9 评标过程的保密

5.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10 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10.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接触。

5.1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授予合同

6.1. 定标方式

6.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6.1.3 评审结果的修改

6.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1.3.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1.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采购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3 中标通知

6.3.1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签订合同

6.5.1 无供应商质疑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5.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段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8.1.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1.3.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8.1.3.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8.1.3.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8.1.3.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8.1.3.6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1.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8.1.6 投标人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8.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9、法律责任

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性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1、需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1、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但应注明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分项费用。总价与分项报价和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0 分
	(二)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2	人员实力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专业类型工程师高级职称的，每具备一个得 2 分，累计最高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文件、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同一个人只计一次分 （注：专业为规划、建筑、园林、交通、市政等）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奖项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城市体检项目，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主持完成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市级批复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获得过省部级行业奖项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文本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文件扫描件，省部级行业奖项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分
4	企业奖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做过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获得过省部级行业奖项的，每有一项加 3 分，本项分最多得 12 分。 注：（1）上述获奖以国家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布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为准。（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3）获奖证书上必须有供应商单位名称（如获奖证书上没有投标单位名称，可提供颁奖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算；（4）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2 分
5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类业绩，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满分 10 分。（只提供一类业绩，最高分 5 分）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是合同文件，合同可以是提供合同完整的关键页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同类型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分
	(三) 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6	项目理解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服务范围及服务项目的了解程度；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背景政策、项目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需包含：1.项目需求分析；2.背景政策研究；3.现状发展分析；4.存在的问题；5.面临的形势与机遇。以上所有内容有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	5分
7	城市体检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城市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与服务思路、划定体检范围、体检指标体系、研究和细化指标、数据收集整理、开展居民问卷调查、体检成果运用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0分，内容较齐全、描述较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较吻合得6分，内容不齐全、描述不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不吻合得3分。	10分
8	城市更新工作方案	投标人提供城市更新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与服务思路、城市背景分析、更新目标和方向研究、更新资源梳理、更新策略、更新空间体系、更新单元划分、更新方向引导和更新要求、更新项目库、政策及实施机制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0分，内容较齐全、描述较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较吻合得6分，内容不齐全、描述不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不吻合得3分。	10分
9	后续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承诺和措施2、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3、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4售后服务质量5、当地技术力量培训及联合承诺)。以上所有内容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分
备注： 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 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项目

甲 方（采购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收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项目

二、合同内容

（1）项目范围：鹤壁市建成区约 76.92 平方千米，包括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淇河南。主要包含鹤壁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两个板块内容。通过城市体检，查找我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城市更新规划主要通过调研和分析，提出更新措施和建议，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结合城市体检查找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提出系统性分类更新策略，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鹤壁市城市更新规划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2）服务期限：城市体检为_____ 日历天，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为_____ 日历天。

（3）乙方应该项目所在地租用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固定人员。

三、服务标准

已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约定为准。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城市体检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并出具体检报告（评审稿）后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专家评审通过并完成修改后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40%；市政府通过城市体检报告并修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20%；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评审稿完成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30%，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40%，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后并提交正式规划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20%。剩余中标价的 10%待工作全部完成并报省住建厅审查后 10 日支付。

(3) 两项工作必须全部完成，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追回所有款项。

(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2) 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3) 为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工作开展必备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 合同生效后，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果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的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2)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设计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3)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及资料，并做好技术交底等服务；

(4)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发票；

(5)乙方在编制方案时，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造成侵权，所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设计方案的原因导致被列入诉讼案件中，则因参与诉讼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住建部城市体检“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负责对当地技术团体的培训，并签订联合协议。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编制费用。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立即返工、重做；经返工、重做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基本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采购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二. 规划范围：

鹤壁市建成区约 76.92 平方千米，包括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淇河南。主要包含鹤壁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两个板块内容。通过城市体检，查找我市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短板弱项，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城市更新规划主要通过调研和分析，提出更新措施和建议，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结合城市体检查找的短板弱项和城市资源要素特征，提出系统性分类更新策略，明确更新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划定更新单元，分类提出单元更新策略和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建设时序，鹤壁市城市更新规划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包括城市体检服务方案和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两方面内容：

（一） 城市体检服务方案

1、划定体检范围。本项目住房、社区、街道、城区四个维度体检范围仅限于建成区内。按照河南省住建厅和鹤壁市建设与关于开展城市体检的相关要求，参考河南省城市自体检工作技术指南内容，明确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试点区域的选取策略，确定样本社区（小区）、街区，城区维度体检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开展。

2、确定体检指标体系。以河南省城市体检指标为基底，结合本地城市发展现状和城市体检工作情况，科学合理设置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的城市体检指标，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3、研究和细化指标。从安全耐久、功能完备、绿色智能 3 方面，分解细化楼道安全、管线管道、数字家庭等住房维度指标，明确指标需查找的问题、计算方法、评价方式等内容；从设施完善、环境宜居、管理健全等 3 方面，分解细化养老、托幼、停车、充电等社区维度指标，明确指标需查找的问题、计算方法、评价方式等内容；从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 3 方面，分解细化中学、体育场地、老旧厂区等街区维度指标，明确指标需查找的问题、计算方法、评价方式等内容；从生态宜居、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安全韧性 3 方面，分解细化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城区维度指标，明确指标需查找的问题、计算方法、评价方式等内容。

4、数据收集整理。按照住建厅《河南省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城市更新办【2024】4号）等部署要求，研究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数据采集标准，优化住房、社区（小区）、街区指标数据调查统计表单，制定四个维度数据收集方案。

5、开展居民问卷调查。根据住建厅居民问卷调查要求，制定我市城市体检问卷调查工作方案，明确居民问卷调查、社区改善建议等调查数据的获取方式、调查范围、问卷数量、质量标准和分析方法，为编制城市体检报告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6、强化体检成果运用。组织专家对检出的问题进行分析、评定，分轻重缓急形成问题清单，分立行立改、统筹整改、提升改造分类分级制定整治措施，并形成治理清单。对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制发《风险隐患通知书》，明确问题情况、风险等级、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整治建议。对不能立行立改的更新项，要形成城市更新的意见建议，作为市直部门、各区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的主要依据。

（二）城市更新工作方案

1、城市背景分析：对城市现状区位环境、城市建设历程，社会经济水平与城市特色、历史文化等方面进行基础分析。

2、更新目标和方向研究：结合城市发展阶段与特点，并与鹤壁市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市发展目标进行协同，对城市更新的重点方向与更新需要实现的目标进行研究定位。

3、更新资源梳理：对城市中的可更新资源进行盘点梳理，摸清更新存量资源底数。结合鹤壁市的更新工作特点，将更新对象进行分类，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更新对象的特点与问题及更新过程的难点进行研究，并形成更新对象资源的空间布局。

4、更新策略：以更新资源梳理为依托。结合城市更新目标及当下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更新策略。对不同的更新对象提出针对性的更新方式，并形成不同的实施内容与方法。

5、更新空间体系：重点结合更新资源梳理，识别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6、更新单元划分：结合更新重点区域识别，对重点区域通过片区功能定位、公共要素配置、主导业态布局，价值评估等因素，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对更新单元赋予不同的更新方向引导和更新要求，形成全市层面的更新工作统筹基础，指导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编制。

7、更新项目库：结合城市基本情况分析和各委办局及实施主体工作计划，围绕城市更新目标，以更新单元为依据，统筹各类项目形成更新资源项目库和更新实施项目库，结合项目类型和示范效应，为后续更新项目库动态维护及项目实施指导提供支撑。

8、政策及实施机制建议：结合鹤壁市特点，构建完善的城市更新政策工具库。结合城市更新不同阶段，形成针对不同类型城市更新，制定针对性政策指引。建立规、建、管、营全周期管理机制，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政策保障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规程、法律法规等要求。

(2) 中标人应主动和采购人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3)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保障项目顺利运营的实施团队。

(4)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5)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中标人按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中标人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采购人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四、成果形式

体检成果由城市体检报告和体检成果概要报告组成，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城市体检报告由文本、图纸、附录三部分组成。城市体检成果概要报告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and 对策建议。

城市更新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附件及对应的电子文档等。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附件主要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相关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评审会纪要等。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书面报告、纸质版文件需提交 15 份并装订成册，电子版文件需提交两套（光盘、U 盘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	项目人员配备	
六	企业项目业绩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其他	
九	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其中：城市体检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报价为（大写）（¥ _____ 元），工期（编制周期）城市体检为_____日历天，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城市体检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		
质量要求			
编制周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级别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公司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五、项目人员配备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情况	其他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及毕业院校	职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项目业绩

项目 名称	项目投资额 (元)	咨询服务费 (元)	服务起始日 期	项目地址	备注
.....					

供应商：_____（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九、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